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3/3507/post_3507681.html#684)

附錄

東 莞 市 人 民 政 府

東府函〔2021〕80號

東莞市人民政府關於深入實施“證照分離”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市府直屬各單位：

為全面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在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證照分離”改革全覆蓋試點的通知》（國發〔2019〕25號）精神，加快政府職能轉變，深化“放管服”改革，進一步推進我市涉企經營許可事項分類改革工作，充分激發市場主體創新創業活力，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廣東省開展“證照分離”改革全覆蓋試點實施方案的通知》（粵府函〔2019〕405號）要求及職責分工，結合東莞市實際，我市篩選出10項市級深入推進改革事項，制定了具體工作方案（附件）。為確保工作方案落到實處，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改革部門工作要求

通過前期調研及對改革事項的逐項梳理，從借鑒自貿區做法、業務審核流程分析、現場核實條件分析等多方面入手，經“證照分離”改革專班研究，篩選出一批共10項改革事項，涉及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市財政局、市農業農村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等六個部門。

（一）落實主體責任

上述改革相關部門要提高思想認識，落實主體責任，做好政策解讀、人員培訓、系統改造、政策宣傳等工作，確保按時高質量實施進一步改革方案。要及時制定相關政策解讀、具體落實辦法等配套文件，並主動公開。要注意總結貫徹落實過程中的好經驗、好做法，對方案實施中出現的重大問題和情況，要及時整理收集並報市推進政府職能轉變和“放管服”改革協調小組。

（二）做好改革銜接與監管

市財政局應對優化審批服務的事項，列明具體的辦事流程、提交材料、辦理時限，完善對應的對外信息公示、辦事指南，保證在承諾時限內辦結業務。

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市農業農村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應對實行告知承諾的事項，在辦事指南中依法準確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條款的经营許可具體條件，明確監管規則和違反承諾的後果，一次性告知企業，並提供告知承諾書示范文本；對企業自願作出承諾並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當場作出審批決定；目前已受理未辦結的申請，允許企業自願選擇是否採用告知承諾審批方式辦理。

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應對實行“證照同辦”的事項，落實並聯審批、集成服務的要求，構建“一表填報、一窗受理、一級審批、證照合發、一照通行”的工作模式，並形成可復制的經

验做法，加快拓展“证照同办”改革深度广度。

市司法局应对各有关方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并做好方案实施指导。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做好政务数据服务保障工作，配合改革部门按照方案要求做好系统改造、窗口服务、公开公示、解读宣传等工作。

二、其他部门工作要求

按照“放得更活、管得更好、服务更优”的原则，其他涉企行政许可主管部门应认真研究我市深入推进证照分离相关方案经验做法，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结合我市发展现状与需求，积极对与企业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无需证前现场核查或现场核查有条件改为后置的市级权限涉企行政事项进行深入挖掘分析，进一步实行优化审批服务、实行告知承诺、推行“证照同办”等更大力度、更优改革举措，同时积极探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有效方式和措施，相关情况应及时向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报告。市政府将根据此次改革事项的实施情况，适时推出更多深化改革的措施。

附件：1·东莞市财政局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许可证照分离改革方案

2·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

3·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

4·兽药经营许可（中、化药类）“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

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证照分离改革方案

6·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7·勘察企业劳务资质核准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8·监理企业丙级资质核准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9·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连锁餐饮服务单位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

10·推广茶山镇“证照同办”试点改革经验的工作方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2日

附件 1

东莞市财政局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许可证照分离改革方案

一、改革内容

根据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改革要求，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许可由东莞市财政局实行继续优化审批服务的形式：1、此前已将审批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内压减到 10 个工作日内，此次改革将审批时限再压减至 5 个工作日内；2、将自作出执业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颁发许可证书的发证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

二、改革计划

（一）完成时限

待市“证照分离”改革方案公布后执行。

（二）措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该事项为镇街（园区）承接市级委托事项，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改革工作，及时在政务服务网调整办事指南及做好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并指导和督促镇街（园区）财政分局落实改革措施，确保改革政策执行到位。

三、许可条件

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许可事项实行审批登记管理。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前应当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四、材料要求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务必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五、程序流程

（一）申请。代理记账机构申请人登录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填报《代理记账资格

申请表》，并将签字盖章后的申请表及申请材料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系统，向机构所在地财政分局提出申请。

（二）受理。财政分局接件受理人在网上核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出具《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或者《代理记账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三）审查。受理申请后，财政分局审查人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网上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出具《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决定书》。5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财政分局负责人批准可延迟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迟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四）发证。财政分局决定人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放加盖“东莞市财政局执法专用章”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财政分局决定人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公示。财政分局应当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本部门管辖范围所产生的行政许可信息进行公示。

（六）领取结果。代理记账机构申请人自申请被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机构所在地财政分局指定地点自取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办理结果，并交回签字盖章后的《送达回证》。

六、监管措施

（一）开展行业日常监管和重点监管，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二）加强信用监管，促进行业自律健康发展。

附件 2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证照分离” 改革工作方案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东府函〔2020〕52 号）明确提出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研究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措施，提出若干事项从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打造东莞‘证照分离’改革的工作亮点”要求，为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对照《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东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事项“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从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特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内容

根据《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粤府函〔2019〕405 号）以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具体改革内容如下：

（一）优化办理流程。实现“一门一网”、一窗通办，便利群众办事。

（二）逐步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请人应按照办事指南的内容，自行对照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并签署《申请人承诺书》（附件 2-1）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附件 2-2），工作人员审查书面材料完整的 1 个工作日内核发许可证。减少现场审查环节，实现提质增效，优化政务服务。

（四）逐步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电子证照。

二、改革计划

（一）流程步骤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承诺符合条件，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 1 个工作日内出具许可证并寄送申请人。

（二）完成时限

待市证照分离改革方案公布后执行。

（三）措施保障

1·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跑动次数，提升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切实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重点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监管模式，加强信用监管和社会监督，增强监管威慑力。

3·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协调科负责统筹协调改革工作，以及做好受理和发证等相关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和农业机械化科负责改革事项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办事指南的审核发布工作；市农业农村局执法四科负责开展具体监管工作。

4·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广泛宣传改革工作的积极作用，有针对性地在行业范围内

做好改革举措的解读工作。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改革政策执行到位。

三、许可条件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实行登记管理。开展经营前应当向东莞市农业农村局申请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场所

(1) 教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1.2 平方米，总面积不得低于 120 平方米，且采光、通风、照明和消防等条件符合有关标准；(2) 有单独的办公用房；(3) 有固定的教练场地，面积不得少于 1500 平方米。

2· 教学设备

(1) 有 5 台以上检验合格的教练车辆，并配备相应的农机具，配套比例不低于 1:2；(2) 有常用机型的教学挂图、示教板和主要零部件实物；(3) 有必要的电教设备。

3· 教学人员

(1) 教学负责人应当具有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工作三年以上；(2) 理论教员应当具有农机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3) 教练员应当持有拖拉机驾驶中级以上技术等级证书和相应机型 5 年以上安全驾龄，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4)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教學人員不得少于 5 人。

4· 组织管理制度

(1) 有完善的教学制度，包括学员学籍管理制度、教员管理制度、教学设备及车辆管理制度；

(2)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配备专职财务人员；

(3) 有科学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材料要求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

2· 教学场所说明材料及其平面图；

3· 教学设备清单；

4· 组织管理制度；

5· 生源预测情况；

6· 《申请人承诺书》和《“申请人承诺书”责任自查清单》。

五、程序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向办事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二) 受理。收件人员核验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收件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现场更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需补正的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

(三) 承办和审查。审查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四) 决定。核准人员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决定。

(五) 发证。许可机关打印许可证，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六、监管措施

(一) 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许可办结后，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协调科在 1 个工作日内将发证信息通报给执法四科，市农业农村局执法四科在 5 个工作日内赴现场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其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并制作行政执法检查记录。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首次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法定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

(二) 健全日常监管机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坚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模式，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三)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

附件：2-1· 申请人承诺书

2-2 “申请人承诺制” 责任自查清单

申请人承诺书（样表）

本申请人已了解“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愿选择“申请人承诺制”审批模式，并对照《“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进行全面自查，结果符合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请的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事项中所提交的所有文件、证件均真实、合法、有效。若该事项需要现场检查，所涉及需现场检查的各项条件均符合要求，检查中所提供的各种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随时接受现场检查。

二、若所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违法、无效的事实，或该事项所涉及需现场检查的条件不符合要求，均属违约行为。本申请人将对此恶意造假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接受以下处理：

- 1、农业农村部门撤销该行政许可；
- 2、农业农村部门 3 年内不受理本申请人的该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 3、农业农村部门将申请人列入行政执法重点监管对象。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无公章的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名

“申请人承诺制” 责任自查清单

序号	自查内容	对应法律条款	自查结果
1	<p>清晰了解《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关于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许可条件进行自查，保证完全符合许可要求，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p>	<p>《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四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关培训活动。</p> <p>第五条 教学场所 （一）教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1.2 平方米，总面积不得低于 120 平方米，且采光、通风、照明和消防等条件符合有关标准；（二）有单独的办公用房；（三）有固定的教练场地，面积不得少于 1500 平方米。</p> <p>第六条 教学设备 （一）有 5 台以上检验合格的教练车辆，并配备相应的农机具，配套比例不低于 1:2；（二）有常用机型的教学挂图、示教板和主要零部件实物；（三）有必要的电教设备。</p> <p>第七条 教学人员 （一）教学负责人应当具有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三年以上；（二）理论教员应当具有农机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三）教练员应当持有拖拉机驾驶中级以上技术等级证书和相应机型 5 年以上安全驾龄，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教學人員不得少于 5 人。</p> <p>第八条 组织管理制度 （一）有完善的教学制度，包括学员学籍档案管理制度、教员管理制度、教学设备及车辆管理制度。（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配备专职财务人员。（三）有科学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行政许可法》第 31 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2	<p>清晰了解“申请人承诺制”制度，如在事后检查过程中发现经营者承诺的条件与事实不符，将对此恶意造假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 69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p> <p>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p> <hr/> <p>《行政许可法》第 79 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hr/> <p>《行政许可法》第 80 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	--

自查单位（盖章）或签名：

附件 3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证照分离” 改革工作方案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东府函〔2020〕52 号）明确提出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研究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措施，提出若干事项从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打造东莞‘证照分离’改革的工作亮点”要求，为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对照《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东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从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特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内容

根据《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粤府函〔2019〕405 号）以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具体改革内容如下：

（一）优化办理流程。实现“一门一网”、一窗通办，便利群众办事。

（二）逐步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请人应按照办事指南的内容，自行对照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并签署《申请人承诺书》（附件 3-1）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附件 3-2），工作人员审查书面材料完整的 1 个工作日内核发许可证。减少现场审查环节，实现提质增效，优化政务服务。

（四）逐步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电子证照。

二、改革计划

（一）流程步骤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承诺符合条件，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 1 个工作日内出具许可证并寄送申请人。

（二）完成时限

待市“证照分离”改革方案公布后执行。

（三）措施保障

1·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跑动次数，提升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切实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重点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监管模式，加强信用监管和社会监督，增强监管威慑力。

3·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该事项是简政强镇委托事项，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协调科负责统筹协调改革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负责指导镇街开展承办和审查工作，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三科负责指导镇街开展监管工作；各镇街政务服务中心、农业部门、执法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受理、审查、审批、发证和监管工作。

4·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广泛宣传改革工作的积极作用，有针对性地在行业范围内做好改革举措的解读工作。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改革政策执行到位。

三、许可条件

动物诊疗活动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前应当向各镇街农林水务局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固定动物诊疗场所，动物诊疗营业场所的面积应不少于 100 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的选址位置应符合有关动物防疫条件，并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日常生活。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2·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3·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设有独立的候诊室、诊疗室、化验室、手术室、药房，且布局合理；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4·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5·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6·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2) 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不得使用“动物医院”的名称。

四、材料要求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5·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执业兽医的健康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7·设施设备清单；

8·管理制度文本；

9·《申请人承诺书》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

五、程序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向办事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二) 受理。收件人员核验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收件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现场更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需补正的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

(三) 承办和审查。审查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四) 决定。核准人员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决定。

（五）发证。许可机关打印许可证，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六、监管措施

（一）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许可办结后，各镇街农林水务局审批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将发证信息通报给当地农业执法机构，农业执法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赴现场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其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并制作行政执法检查记录。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首次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法定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

（二）健全日常监管机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坚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模式，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三）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

附件：3-1·申请人承诺书

3-2 “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

申请人承诺书（样表）

本申请人已了解“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愿选择“申请人承诺制”审批模式，并对照《“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进行全面自查，结果符合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请的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事项中所提交的所有文件、证件均真实、合法、有效。若该事项需要现场检查，所涉及需现场检查的各项条件均符合要求，检查中所提供的各种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随时接受现场检查。

二、若所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违法、无效的事实，或该事项所涉及需现场检查的条件不符合要求，均属违约行为。本申请人将对此恶意造假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接受以下处理：

- 1、农业农村部门撤销该行政许可；
- 2、农业农村部门 3 年内不受理本申请人的该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 3、农业农村部门将申请人列入行政执法重点监管对象。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无公章的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名

“申请人承诺制” 责任自查清单

序号	自查内容	对应法律条款	自查结果
1	<p>清晰了解《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关于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许可条件进行自查，保证完全符合许可要求，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p> <p>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p> <p>（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p> <p>（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p> <p>（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p> <p>（二）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行政许可法》第 31 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2	<p>清晰了解“申请人承诺制”制度，如在事后检查过程中发现经营者承诺的条件与事实不符，将对此恶意造假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 69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p> <p>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行政许可法》第 79 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 80 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自查单位（盖章）或签名：

附件 4

兽药经营许可（中、化药类）“证照分离” 改革工作方案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东府函〔2020〕52 号）明确提出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研究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措施，提出若干事项从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打造东莞‘证照分离’改革的工作亮点”要求，为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对照《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东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事项“兽药经营许可（中、化药类）”从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特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内容

根据《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粤府函〔2019〕405 号）以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兽药经营许可（中、化药类）”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具体改革内容如下：

（一）优化办理流程。实现“一门一网”、一窗通办，便利群众办事。

（二）逐步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请人应按照办事指南的内容，自行对照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并签署《申请人承诺书》（附件 4-1）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附件 4-2），工作人员审查书面材料完整的 1 个工作日内核发许可证。减少现场审查环节，实现提质增效，优化政务服务。

（四）逐步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电子证照。

二、改革计划

（一）流程步骤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承诺符合条件，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 1 个工作日内出具许可证并寄送申请人。

（二）完成时限

待市证照分离改革方案公布后执行。

（三）措施保障

1·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跑动次数，提升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切实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重点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监管模式，加强信用监管和社会监督，增强监管威慑力。

3·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该事项是简政强镇委托事项，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协调科负责统筹协调改革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负责指导镇街开展承办和审查工作，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二科负责指导镇街开展监管工作；各镇街政务服务中心、农业部门、执法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受理、审查、审批、发证和监管工作。

4·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广泛宣传改革工作的积极作用，有针对性地在行业范围内做好改革举措的解读工作。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改革政策执行到位。

三、许可条件

兽药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开展兽药（中、化药类）经营前应当向**各镇街农林水务局**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 3·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4· 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广东省贯彻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工作方案》《广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广东省兽药 GSP 检查验收评定标准》《广东省兽药 GSP 检查验收办法》《广东省实施兽药 GSP 补充规定》要求。

四、材料要求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2· 广东省兽药 GSP 检查验收申请表；
- 3· 企业依据《广东省兽药 GSP 检查验收评定标准》的自查报告；
- 4· 企业组织机构图，企业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职能图；
- 5· 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 6· 企业经营场所、仓库、验收养护等设施设备情况表；
- 7· 企业所属非法人分支机构情况表（无该情况免提交）；
- 8· 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 9· 企业兽药经营质量管理制度；
- 10· 企业经营的兽药种类和品种目录；
- 11· 兽药经营许可证正本（中、化药类）；
- 12· 企业营业执照（免提交）；
- 13· 兽药 GSP 现场验收报告；
- 14· 整改报告；
- 15· 变更前质量管理机构人员身份证、及学历证或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16·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及学历证或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17·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18· 聘用人员劳动合同；
- 19· 仓库场所证明。

注：2-12 项为兽药公司 GSP 验收申请材料，如已提交的，可在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时免提交。

五、程序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向办事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收件人员核验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收件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现场更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需补正的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

(三) 承办和审查。审查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四) 决定。核准人员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决定。

(五) 发证。许可机关打印许可证，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六、监管措施

(一) 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许可办结后，各镇街农林水务局审批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将发证信息通报给当地农业执法机构，农业执法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赴现场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其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并制作行政执法检查记录。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首次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法定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

(二) 健全日常监管机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坚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模式，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三)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

附件：4-1·申请人承诺书

4-2·“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

申请人承诺书（样表）

本申请人已了解“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愿选择“申请人承诺制”审批模式，并对照《“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进行全面自查，结果符合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请的兽药经营许可（中、化药类）事项中所提交的所有文件、证件均真实、合法、有效。若该事项需要现场检查，所涉及需现场检查的各项条件均符合要求，检查中所提供的各种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随时接受现场检查。

二、若所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违法、无效的事实，或该事项所涉及需现场检查的条件不符合要求，均属违约行为。本申请人将对此恶意造假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接受以下处理：

- 1、农业农村部门撤销该行政许可；
- 2、农业农村部门 3 年内不受理本申请人的该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 3、农业农村部门将申请人列入行政执法重点监管对象。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无公章的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名

“申请人承诺制” 责任自查清单

序号	自查内容	对应法律条款	自查结果
1	<p>清晰了解《兽药管理条例》关于从事兽药经营活动的有关规定, 并按照许可条件进行自查, 保证完全符合许可要求, 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p>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p> <p>(二)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p> <p>(三)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四)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广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详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网站: http://dara.gd.gov.cn/xmsyj/content/post_1566318.html)</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行政许可法》第 31 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行政许可法》第 69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p> <p>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p>清晰了解“申请人承诺制”制度，如在事后检查过程中发现经营者承诺的条件与事实不符，将对此恶意造假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 79 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 80 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查单位（盖章）或签名：

附件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 安全审核证照分离改革方案

一、改革内容

根据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要求，行政许可事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由东莞市公安局实行告知承诺制：1、变更审批流程，取消现场检查，实行告知承诺制；2、申办审批过程实现“全网办、零跑动”；3、全面缩减证明事项材料。

二、改革计划

（一）流程步骤

1·简化流程。实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告知承诺制，简化审查内容和审查环节，推动审核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大幅度缩短审批时限，优化营商环境。申请人按照《申请材料》的要求，自行对照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许可部门审查提交的材料完整即可核发许可证。即由原来的传统审批形式“提出申请—受理—材料审核与现场检查—审批—发证”转变为新的许可方式“提出申请—告知承诺—受理—材料审核—发证”。

2·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申请人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后，可通过接受短信、电话通知或在“东莞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信用双公示栏目中查询审批结果。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可以选择通过自取或者快递领取许可证件，申办审批过程实现“全网办、零跑动”模式。

3·全面缩减各种证明事项材料，需要提交材料从原来的12份缩减到4份。

（二）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完成全部改革工作，2021年1月1日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许可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开展经营前应当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信息安全审核。申请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四、材料要求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登记表》；
- （二）《网吧布局、网络机构图表》；
- （三）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四）专业技术人员（2人）的信息网络安全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和身份证明材料。

五、程序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

(二) 受理。申请人按要求提交材料，材料齐全即受理。

(三) 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一次告知原因；材料符合要求则审核通过。

(四) 发证。申请人选择许可证件领取方式(自取或者快递领取)。

六、监管措施

(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二) 开展日常监督巡查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 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四) 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手段，宣传监管政策，引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守法经营。

附件6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一、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粤府函〔2019〕405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

二、具体措施

（一）“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和含义

实施范围：在东莞市办理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

告知：是审批机关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范中规定的申请人应当符合或者达到的基本条件、标准、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的告示行为。

承诺：是指申请人已经达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范中规定的应当符合或者达到的基本条件、标准、要求，在缺少有关材料或材料不完备的情况下，审批机关先予以办理审批，而申请人承诺在一定的时间内补齐所欠缺的材料的行为。

（二）“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式

申请人由于客观原因一时不能提供完备的材料而作出书面承诺，在申请人书面承诺补齐所欠缺材料后，所在地镇街（园区）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根据承诺作出行政许可，可以先予以核发许可证件。

（三）“告知承诺制”的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所在地镇街（园区）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提出办理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事项时，虽然在基本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而材料不完备，受理人员对涉及告知承诺的项目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辅导，同时发放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文书。

2· 申请人仔细阅读告知承诺文书，了解告知承诺的具体内容并在达到告知的登记条件、标准和要求后作出承诺，申请人在向所在地镇街（园区）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提交相关材料时，同时提交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文书（一式二份）。

3· 所在地镇街（园区）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文书后，先予以办理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事项的审批。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提交。

4· 对办理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事项，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所在地镇街（园区）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四）“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东莞市人民政府统一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三、监管措施

依法实施检查和监督，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市场主体的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实施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和市场主体，通过随机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对抽查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同时按照“一公开”的要求，做好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2·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及阶段性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行业专项检查。

3·非强制性执法。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

4·社会监督。拓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渠道和方式，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反映监管对象违法经营等方面的问题，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对市场主体的监督。完善公众投诉受理和督办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社会公众的投诉。对于一些典型案例，通过媒体曝光，强化舆论监督。

5·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监管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对象，利用通报、约谈、行政处罚、列入黑名单、移送公安机关等方式，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监管对象守法的自觉性。

附件：6-1·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6-2·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附件 6-1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版	是否可作为承诺提交的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1	0	纸质	否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1	1	纸质	是
3	演员名单 (须 3 名以上)	1	1	纸质	是
4	演员身份证明及其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1	1	纸质	否
5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1	1	纸质	是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____年]第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行政审批机关就办理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38 号），国务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0 号）。

二、审批条件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有与其演出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版	是否可作为承诺提交的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 申请登记表	1	0	纸质	否
2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的 身份证明	1	1	纸质	是
3	演员名单 (须3名以 上)	1	1	纸质	是
4	演员身份证明 及其艺术表演 能力证明	1	1	纸质	否
5	与业务相适应 的演出器材设 备书面声明	1	1	纸质	是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申请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在__年__月__日前提交

在所在地镇街（园区）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作出承诺。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审批机关将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所在地镇街（园区）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所在地镇街（园区）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所在地镇街（园区）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所在地镇街（园区）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使用告知承诺的审批。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承诺在签订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 (五) 在申请材料补充齐全之前，申请人承诺不得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六)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述；
- (七)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 7

勘察企业劳务资质核准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市政府提出“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措施，若干事项从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打造东莞‘证照分离’改革的工作亮点”要求，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事项“勘察企业劳务资质核准”从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特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清单和管理措施》以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勘察企业劳务资质核准”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具体改革内容如下：(1) 实行零跑动，从申请到发证都是电子化审批核发。(2) 简化审批材料，取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无须提交相关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3) 登记地址在广东省东莞市内的企业申请上述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企业资质所应满足的许可条件，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二、改革计划

(一) 流程步骤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承诺符合条件，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 1 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版《工程勘察资质证书》。颁发资质证书后 2 个月内完成核查。

(二) 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东莞市人民政府统一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三) 措施保障

-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重点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监管模式，加强信用监管和社会监督，增强监管威慑力。
- 2· 开展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及阶段性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行业专项检查。
- 3· 做好改革措施宣传。结合实际情况，做好有关改革政策措施的宣传工作和对有关建设工程企业的培训、指导工作。
- 4·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监管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对象，利用通报、约谈、行政处罚、列入黑名单、移送公安机关等方式，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

三、许可条件

工程勘察资质获得批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 (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
- (三)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

(四)《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

四、材料要求

填写并生成《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限告知承诺方式)》;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司公章的本告知承诺书的扫描件;企业按照资质标准所要求的资产、人员、业绩等资质条件提交材料。

五、程序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制证—核查—公告。

六、监管措施

(一)认真做好告知承诺制审批发证后的核查工作,重点核查企业承诺内容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和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经核查发现企业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但尚未构成恶意隐瞒或弄虚作假、核查期间企业资产或人员发生变化已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等情况,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将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和资质证书。对于无法整改的,直接撤回行政许可决定和资质证书。经核查发现企业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和资质证书,将其违法行为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布,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行政许可事项,并将其行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推送至各联合惩戒部门。

(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群众举报问题较多、存在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的建设工程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有关行政处罚情况录入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并予以公开。

(三)加强信用监管,充分运用网络信息化手段,将依法查处的企业虚假承诺、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录入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并向有关信用信息平台推送信用记录,加强与其他执法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七、法律责任

(一)经核查发现企业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但尚未构成恶意隐瞒或弄虚作假、核查期间企业资产或人员发生变化已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等情况,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将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和资质证书。对于无法整改的,直接撤回行政许可决定和资质证书。

(二)经核查发现企业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和资质证书,将其违法行为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布。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行政许可事项,并将其行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推送至各联合惩戒部门。

(三)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资质证书,因被依法撤销或撤回行政许可决定而引发的经济纠纷,由申请企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7-1:工程勘察企业劳务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工程勘察企业劳务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告知内容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的相关要求，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工程勘察企业劳务资质核定的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 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
8.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
9.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 号)；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资产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6〕122 号)；
11.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 号)；
12.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8〕45 号)；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
14.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 年粤

府令第 161 号);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8〕45号);

16. 《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办法函〔2019〕684号);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号)。

(二) 审批条件。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获得批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工程钻探

1-1 资历和信誉

(1)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2) 社会信誉良好, 企业净资产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1-2 技术条件

(1)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 并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

(2) 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钻工、描述员、测量员、安全员等技术工人, 工种齐全且不少于 12 人。

1-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满足“钻机 6 台(标准贯入、动力触探设备相应配套)”的要求。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3)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

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2. 凿井

2-1 资历和信誉

(1)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2) 社会信誉良好，企业净资产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2-2 技术条件

(1)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

(2) 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钻工、电焊工、电工、安全员等技术工人，工种齐全且不少于 13 人。

2-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满足“水文钻机 5 台、抽水试验设备不少于 3 套（空压机、深井泵等）”规定的要求。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3)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三) 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 经核查发现企业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但尚未构成恶意隐瞒或弄虚作假、核查期间企业资产或人员发生变化已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等情况，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将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和资质证书。对于无法整改的，直接撤回行政许可决定和资质证书。

2. 经核查发现企业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和资质证书，将其违法行为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布。3 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行政许可事项，并将其行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推送至各联

合惩戒部门。

3. 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资质证书，因被依法撤销或撤回行政许可决定而引发的经济纠纷，由申请企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申请人承诺内容

我公司（公司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事项经办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申请人就申请（资质事项名称）_____行政许可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 （一）已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上述全部内容；
- （二）承诺已经达到申请核发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证书的条件，所提交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已按照资质标准所要求的条件提交材料，配合核查；
- （四）本企业已知晓并愿意遵守有关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五）以上承诺是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因被依法撤销或撤回行政许可决定而引发的经济纠纷，由本企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监理企业丙级资质核准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市政府提出“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措施，若干事项从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打造东莞‘证照分离’改革的工作亮点”要求，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事项“监理企业丙级资质核准”从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特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清单和管理措施》以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监理企业丙级资质核准”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具体改革内容如下：(1) 实行零跑动，从申请到发证都是电子化审批核发。(2) 简化审批材料，取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无须提交相关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3) 登记地址在广东省东莞市内的企业申请上述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企业资质所应满足的许可条件，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二、改革计划

(一) 流程步骤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承诺符合条件，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 1 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版《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颁发资质证书后 2 个月内完成核查。

(二) 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东莞市人民政府统一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三) 措施保障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重点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监管模式，加强信用监管和社会监督，增强监管威慑力。
2. 开展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及阶段性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行业专项检查。
3. 做好改革措施宣传。结合实际情况，做好有关改革政策措施的宣传工作和对有关建设工程企业的培训、指导工作。
4.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监管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对象，利用通报、约谈、行政处罚、列入黑名单、移送公安机关等方式，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

三、许可条件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获得批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

四、材料要求

填写并生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限告知承诺方式）”；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司公章的本告知承诺书的扫描件；企业按照资质标准所要求的资产、人员等资质条件提交材料。

五、 程序流程

申请—受理—审批及发证—公示—核查—公告。

六、 监管措施

（一）认真做好告知承诺制审批发证后的核查工作，重点核查企业承诺内容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和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经核查发现企业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但尚未构成恶意隐瞒或弄虚作假、核查期间企业资产或人员发生变化已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等情况，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将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和资质证书。对于无法整改的，直接撤回行政许可决定和资质证书。经核查发现企业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和资质证书，将其违法行为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布，3 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行政许可事项，并将其行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推送至各联合惩戒部门。

（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群众举报问题较多、存在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的建设工程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有关行政处罚情况录入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并予以公开。

（三）加强信用监管，充分运用网络信息化手段，将依法查处的企业虚假承诺、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录入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并向有关信用信息平台推送信用记录，加强与其他执法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七、 法律责任

（一）经核查发现企业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但尚未构成恶意隐瞒或弄虚作假、核查期间企业资产或人员发生变化已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等情况，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将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和资质证书。对于无法整改的，直接撤回行政许可决定和资质证书。

（二）经核查发现企业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和资质证书，将其违法行为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布。3 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行政许可事项，并将其行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推送至各联合惩戒部门。

（三）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资质证书，因被依法撤销或撤回行政许可决定而引发的经济纠纷，由申请企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8-1：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告知内容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的相关要求，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监理企业丙级资质的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 审批依据。

1. 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订) 第十三条；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第十条；
3.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 年粤府令第 161 号) 第 25 项；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24 号) 第八点。

(二) 审批条件。

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
 - (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 (3) 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中要求配备的人数。
 - (4) 有必要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 (5) 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 #### (三) 法律责任。

1. 经核查发现企业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但尚未构成恶意隐瞒或弄虚作假、核查期间企业资产或人员发生变化已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等情况，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将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和资质证书。对于无法整改的，直接撤回行政许可决定和资质证书。

2. 经核查发现企业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和资质证书，将其违法行为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布。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行政许可事项，并将其行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推送至各联合惩戒部门。

3. 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资质证书，因被依法撤销或撤回行政许可决定而引发的经济纠纷，由申请企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申请人承诺内容

我公司（公司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事项经办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申请人就申请（资质事项名称）_____

行政许可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上述全部内容；

（二）承诺已经达到申请核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条件，所提交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已按照资质标准所要求的资产、人员等资质条件提交材

料，配合核查；

（四）本企业已知晓并愿意遵守有关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五）以上承诺是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因被依法撤销或撤回行政许可决定而引发的经济纠纷，由本企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连锁餐饮服务单位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提升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便利化水平，充分发挥连锁餐饮服务单位自我管理、自我规范的主动性，规范连锁餐饮服务单位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连锁餐饮服务单位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市监食经〔2020〕44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总部设在广东省的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在本市拥有5家以上（含5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直营门店（需为分支机构，下同），使用统一字号，实行统一经营管理、统一采购配送，且各直营门店经营项目、工艺流程布局、设备设施相同或相近的，可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制”。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审通过的，该单位在本市新开直营门店食品经营许可核发以及直营门店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适用告知承诺制，无需现场检查。

二、评审要求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许可分局联合食品餐饮科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对申请单位的“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进行评审，确认是否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总部设在广东省内，且已取得业态为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的食品经营许可；

（二）申请单位在东莞市内已有5家或5家以上直营门店，且已取得包含餐饮服务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

（三）申报参加评审的各门店实施统一管理，且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工艺流程布局、设备设施相同或相近；

（四）申请单位未存在本工作方案第七点第（三）款所述限制情形。

三、评审流程

（一）提交评审确认申请

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单位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

- 1.《东莞市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审确认申请表》（样式见附件9-1）；
- 2.统一采购配送食品情况说明和配套规章制度，包括企业总部食品自行采购、配送及向直营门店配送的制度文件；
- 3.统一经营管理规范情况说明和配套规章制度，包括企业总部对直营门店食品安全管控的相关文件；
- 4.门店标准化工艺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并附上相关说明（有多种标准化工艺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的应分别申报）。
- 5.证明直营门店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有关材料，如日常营业的现场图片、店内监控录像节选片段等。

（二）评审确认

市市场监管局接收到评审确认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企业进行评审确认。评审确认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评审确认应当对申请单位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作出“适用”或“不适用”的认定结论，并于评审结束当日出具评审确认意见（样式见附件9-2）。

（三）评审确认结果应用

经认定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单位在办理东莞市内直营门店的食品经营许可时，可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书面承诺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方开展经营活动，并自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可免于现场核查。许可部门受理许可申请后1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经认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单位不能适用“告知承诺制”，但可通过整改至符合要求后重新申请评审确认。

四、信息公示

经认定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于评审确认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局门户网站公示相关单位的有关信息。

对于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在确认其不再适用后，于3个工作日内公示有关信息。

五、许可办理

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连锁餐饮服务单位直营门店，在东莞市内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时，对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中第二类、第四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关于餐馆、糕点店、饮品店的要求进行自查，书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可免于现场核查，并按以下方式向所在镇街市场监管分局申办食品经营许可。

（一）提交材料清单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书（样式见附件9-3）；
- 2·承诺书（样式见附件9-4）；
- 3·如属新开办门店，还需提交各功能区间布局图。

（二）处理流程

市场监管分局收取材料后，依法对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并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连锁餐饮服务单位直营门店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的，参照上述做法进行调整。

六、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各执法科室及各基层市场监管分局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省局粤市监处字〔2018〕248号文转发）中，关于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规定，按市镇权限划分，在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食品经营者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情况。经现场检查核实，申请人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存在主观故意弄虚作假行为的，由原许可审批部门撤销行政许可，申请

人承担由于自主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事先承诺的相应处罚。

实行“申请人承诺制”的，后续现场核查的材料应当归并到许可申请资料中，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存档。

七、退出机制

(一)经认定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再适用该制度；若要继续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重新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

- 1· 在原评审餐饮经营项目基础上增加其它餐饮经营项目的；
- 2· 原评审门店工艺流程布局发生变化的；
- 3· 因其它条件变化不再符合本规范第一点“适用范围”要求的。

(二)经认定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连锁餐饮服务单位直营门店存在下列情形的，该直营门店不再适用该制度：

- 1· 不是由总部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规范经营管理；
- 2· 餐饮类经营项目多于评审门店；
- 3· 工艺流程布局、设备设施与评审门店明显不同。

(三)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许可部门应对其所有食品生产经营门店加强监督检查，并限制其申请“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审确认或以“告知承诺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1· 在申请“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审确认过程中，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取消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资格，并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再接受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相关申请；

2· 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者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取消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资格，依照《行政许可法》《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并在3年内不再接受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相关申请；

3· 总部或其设在东莞市内的分支机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存在故意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取消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资格，并自立案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相关申请。

附件：9-1· 东莞市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审确认申请表

9-2· 东莞市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审确认意见

9-3·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书

9-4· 承诺书及第二类、第四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

东莞市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告知承诺制” 适用性评审确认申请表

申请单位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三年内是否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或者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请单位或其设在东莞市内的分支机构三年内是否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存 在主观故意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请适用性评审确认的餐饮类经营项目：			
东莞市区域内已有门店信息（至少填报 5 家）			
单位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		

东莞市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告知承诺制”

适用性评审确认意见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评审确认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适用“告知承诺制”，适用的餐饮类经营项目包括：</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原因如下：</p>			
<p>备注：</p> <p>1.本评审确认意见仅在东莞市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告知承诺制”实施期间、实施范围内有效。</p> <p>2.经认定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于评审确认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局门户网站公示相关单位的有关信息。对于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在确认其不再适用后，于3个工作日内公示有关信息。</p>			
评审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单位 (加盖公章)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本表一式两份，经评审单位盖章后，评审部门和申请单位各一份。

NO: _____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书

经营者名称:

(盖章或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经营者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上标注的名称一致。
2. 社会信用代码参照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填写，无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营业执照号。
3. 本申请书内所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4. 填写经营场所时要具体表述所在位置，明确到门牌号、房间号、档口号。
5. 申请人应选择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并在□中打√。申请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种主体业态，对多种经营项目的，主体业态按其主要经营项目归类。对于设有职工食堂的食品销售经营者或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同时勾选两种业态。
6.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内部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负责人。
7. 申请人根据拟经营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具体请参阅《食品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8. 提交的申请材料如是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者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9. 网络食品销售商是指无实体门店的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
10. 大、中、小型餐馆的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分别为 1000 m²以上、200 ~ 1000 m²（含 1000 m²）、50 ~ 200 m²（含 200 m²）。小餐饮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50 m²以下，农村地区可适当调整至 100 m²以下（含 100 m²），具体由各地级以上市食品监管部门确定。
11. 中央厨房经营者勾选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项目时，系统分别自动默认为半成品形式的冷食类食品制售、不含冷冻饮品的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裱花类糕点及其他冷加工糕点的糕点类食品制售。
12. 填写申请书应当字迹工整，使用钢笔或签字笔（蓝色或者黑色）。
13. 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纸。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表

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号			
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与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上标注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与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上标注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不同，地址如下：	经营场所 使用面积 (m ²)	
仓库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设仓库，地址如下（位置不够，可另附页）：		
主体业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销售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店 <input type="checkbox"/> 食杂店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贸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食品销售商 <input type="checkbox"/> 药店兼营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专卖店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餐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餐馆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餐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厨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小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饮品店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店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管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托幼机构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机构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食堂	
	备注：是否含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开展网络经营，是否同时具有实体门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网络经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网站：_____（网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网站：_____（网名）		
经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包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预包装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预包装冷藏冷冻食品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职务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号

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承诺（声明），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承诺（声明）：

本人向许可机关郑重声明：过去五年内，本人担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所在的食物经营单位，不存在被吊销食品生产经营（卫生、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情形。

谨此承诺，本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份，现亲笔签字（盖章）确认。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中央厨房配送门店名单备案表

(仅用于中央厨房填写)

序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本表不够填写可另附有关材料。

食品经营管理单位下属门店名单备案表

(仅用于食品经营管理单位填写)

序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本表不够填写可另附有关材料。

凉茶中药材原料清单备案表

(仅用于自制凉茶饮品店填写)

序号	产品名称	中药材原料配方

注：本表不够填写可另附有关材料。

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经严格自查，承诺本次申请办理许可的门店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食品经营许可条件，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中第二类、第四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关于餐馆、糕点店、饮品店的要求。

二、本单位承诺本次申请办理许可的门店符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要求，属本单位分支机构，由本单位实行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规范经营管理，餐饮经营项目不超出“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审范围，工艺流程布局、设备设施与原评审门店相近或相同。

三、本单位或本次申请办理许可的门店 1 年内无“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3 年内无“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存在主观故意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情形。

四、本单位、本次申请办理许可的门店以及门店经营管理人

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5 年内无被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被吊销经营许可证需负直接责任的情形。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严格餐饮服务操作过程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六、本单位承诺本次申请许可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本承诺书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述，如承诺内容有虚假、欺骗的内容，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或本次申请办理许可的门店存在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条件的情形，本单位愿接受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撤销食品经营许可、3 年内不受理本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在各类媒体上公示本单位的失信行为、对本单位实施有关失信惩戒等。

承诺单位（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类 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

(适用于餐馆, 单位食堂)

经营者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核查日期: _____

主体类别: 餐馆 (大型; 中型; 小型); 学校食堂; 托幼机构食堂;

职工食堂; 养老机构食堂; 工地食堂; 其他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 热食类食品制售; 冷食类食品制售 (含烧卤熟肉); 生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 (含自酿酒); 糕点类食品制售 (含裱花类糕点)

核查内容	核查和评价方法	编号	核查项目的重要性	结果判定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合理缺项）
1. 选址	选择有给排水条件的地区，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m 以上，并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	1	***			
2. 场所设置、布局、分隔和面积	设置与食品供应方式和品种相适应的粗加工、切配、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备餐等加工操作场所，以及食品库房、更衣、清洁工具存放场所等。除清洁工具存放场所外，其它场所均设在室内。	2	***			
	进行冷食类、生食类食品、裱花类糕点制作和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集中分餐，分别设置相应操作专间。生食水产品还需设置相应前处理专用操作场所。配送沙拉、凉菜等半成品，现场仅拆封、调味，可在烹调加工场所或备餐、就餐场所进行。	3	***			
	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制作和除学校食堂外的单位食堂以及集中加工、当场分餐食用的经营者的分餐，分别设置相应的专用操作场所。简单调配自制饮料的，可在备餐场所等洁净区专用工作台操作。	4	**			
	各加工操作场所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处理、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顺序合理布局。	5	**			
	餐馆食品处理区面积与就餐场所面积之比 $\geq 1:3.0$ ，粗加工操作场所面积 \geq 食品处理区面积 15%，全部用半成品烹饪的可适当减少。 单位食堂食品处理区面积不小于 30 m ² ，就餐人数人均面积不小于 0.2 m ² 。	6	**			
	加工经营场所内无圈养、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的区域。	7	***			
3. 食品处理区地面、墙壁、门	地面用无毒、无异味、不透水、防滑的材料铺设，且平整、无裂缝。粗加工、切配、餐用具清洗消毒和烹调等场所有给排水系统。	8	***			

窗、天花板与给排水	墙壁应当采用无毒、无异味、不易积垢、易清洗的材料制成。粗加工、切配、餐用具清洗消毒和烹调等场所所有 1.5m 以上光滑、不吸水、浅色、耐用和易清洗的材料制成的墙裙。	9	**			
	门、窗应当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材料制作，与外界相通的门能够自动关闭。	10	**			
	天花板采用无毒、无异味、不吸水、表面光洁、耐腐蚀、耐温、浅色材料涂覆或装修。	11	*			
	食品暴露场所屋顶若为不平整的结构或有管道通过，增设平整易于清洁的吊顶（吊顶间缝隙应严密封闭）。	12	*			
4. 清洗、清洁、保洁设施	粗加工操作场所根据加工品种和规模相应分设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和水产类食品原料的清洗水池。采用半成品烹饪的可相应减少水池的数量。 小型餐馆如使用盆、桶等容器代替水池，应设固定的有给排水设施的操作台。	13	***			
	配备能正常运转的餐具和工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其大小和数量能满足需要。 各类清洗消毒方式设专用水池的最低数量：采用化学消毒的，至少设有 3 个专用水池。采用人工清洗热力消毒的，可设置 2 个专用水池。 学校食堂和大型餐馆的餐饮具应采取热力消毒（因材质等原因无法采用的除外）。 小型餐馆如使用盆、桶等容器代替水池，应设固定的有给排水设施的操作台。	14	***			
	设专用于拖把等清洁工具、用具的清洗水池，其位置不会污染食品及其加工制作过程。	15	*			
	食品原料清洗、餐用具清洗消毒以及清洁工用具清洗水池分开专用，并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	16	**			
	除清洁工用具专用水池外，其它水池容量不得小于 0.12 立方米。	17	**			
	设专供存放消毒后餐用具的保洁设施，标记明显，结构密闭并易于清洁。	18	**			
	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	19	**			
5. 设备、工具和容器	单位食堂以及集中加工、当场分餐食用的经营者用于盛放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容器和使用的工用具，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存放区域分开设置。	20	***			
	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和容器易于清洗消毒。	21	*			

	自制酒过程中不得使用压力容器。	22	***			
6. 食品贮存场所与设施	食品和非食品（不会导致食品污染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工具等除外）库房分开设置。	23	**			
	冷藏、冷冻柜（库）数量和结构能使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分开存放，有明显区分标识。	24	***			
	食品库房以及其它食品处理场所有足够数量的食品存放架（柜），确保食品分类、上架（进柜）存放。	25	**			
	常温库房有良好的通风、防潮设施。	26	*			
	冷冻（藏）库设有可正确指示库内温度的温度计。	27	*			
	有专用的食品添加剂存放设施。	28	*			
7. 通风排烟与采光照明设施	烹调场所配置机械排风和调温装置。	29	**			
	加工经营场所光源不改变所观察食品的天然颜色。安装在暴露食品正上方的照明设施使用防护罩。	30	*			
8. 卫生防护设施	食品处理区设存放废弃物或垃圾的带盖容器。废弃物容器与加工用容器有明显区分的标识。专间内的废弃物容器盖子为非手动开启式。	31	*			
	与外界相通的门、窗应有空气幕或纱帘、纱窗等防尘、防蚊虫设施。	32	**			
	与外界相通的排水沟出口、排气口安有网眼孔径小于 1cm 的金属隔栅或网罩。	33	**			
	库房的门装有防鼠设施（如设不低于 60cm 的防鼠板或木质门下方以金属包覆）。可以自动闭合的密闭非木质门，不需安装防鼠板。	34	**			
9. 更衣、洗手设施与厕所	员工更衣场所与加工经营场所处于同一建筑物内，有与经营项目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空间和更衣、洗手设施。中、小型餐馆以及 500 人以下的单位食堂可不作此要求。	35	*			
	食品处理区内设置足够数量的员工专用洗手消毒设施，有相应的清洗、消毒用品和干手用品或设施，附近有洗手消毒方法标识。	36	**			

	食品处理区内不得设置厕所。	37	***			
	厕所采用水冲式，设有效排气装置，外门能自动关闭，在出口附近设置洗手、消毒、干手设施。	38	*			
10. 专间	专间内无明沟，地漏带水封。专间墙裙铺设到顶。	39	**			
	专间门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坚固材质，能够自动关闭。食品传递窗为开闭式，其他窗封闭。生食水产品前处理专用操作场所与专间相邻，配置专用水池和加工用具，处理后的半成品能直接通过传递窗进入专间。	40	**			
	专间内设有独立空调设施、工用具清洗消毒设施、专用冷藏设施和与专间面积相适应的空气消毒设施。特殊情况只能使用中央空调的，必须在专间空调出风口安装空气净化过滤装置。	41	***			
	专间入口处设置具有洗手、消毒、更衣设施。	42	***			
11. 专用操作场所	与其他食品处理功能区有明显分区或隔离设施。成品存放区域与加工制作区域相对独立。	43	***			
	地面无明沟，地漏带水封。	44	**			
	场所内设工用具清洗消毒设施和专用冷藏设施。	45	**			
	入口处设置洗手、消毒设施。	46	**			
12. 食品用水	食品清洗、加工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自备水源应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合格报告。	47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包括冷食类、生食类食品和自制饮品）的水经过水净化设施处理或使用直接饮用水。	48	***			
13. 其它	单位食堂、大型餐馆配备留样专用容器和冷藏设施。	49	**			
核查结果： 核查项目总数____项，不符合项目总数____项，其中关键项____项，重点项____项，一般项____项。						

核查意见

局（所）核查人员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单位的食品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通过 现场核查符合要求。

限期整改 对照核查内容和评价标准限期进行整改完善。

不予通过 退回整改后再行申请。

核查人员签字：_____、_____ 年 月 日

食品经营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共 49 项，其中关键项 16 项，重点项 22 项，一般项 11 项。***表示关键项，**为重点项，*为一般项；
2. 项目中的内容如部分不符合，应作为不符合；
3. 关键项允许不符合数为 0 项，重点项和一般项不符合总数≤10 项，其中重点项不符合数≤4 项。

第四类 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

(适用于糕点店、饮品店、小餐饮)

经营者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核查日期: _____

主体类别: 糕点店; 饮品店; 小餐饮 _____ (标明具体种类)

经营项目: 糕点类食品制售 (含裱花类糕点); 自制饮品制售 (含自酿酒)

热食类食品制售; 冷食类食品制售 (含烧卤熟肉); 生食类食品制售

核查内容	核查和评价方法	编号	核查项目的重要性	结果判定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合理缺项）
1. 选址	选择有给排水条件的地区，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m 以上，并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	1	***			
2. 场所设置、布局、分隔和面积	设置与食品供应方式和品种相适应的粗加工、半成品制作、成品加工、餐具与工用具（含容器）清洗消毒、原料存放、售卖等功能区。食品加工处理各功能区均在室内。	2	***			
	进行冷食类、生食类食品、裱花类糕点制作，应分开设置操作专间。	3	***			
	同时经营糕点类食品和自制饮品的，应分别设置相应的专用操作场所。	4	**			
	各功能区分区较为明确，基本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处理、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顺序合理布局。糕点成品存放场所（或区域）应与其他场所相对分开。	5	**			
3. 食品处理区地面、墙壁、天花板与给排水	地面平整、光滑、无裂缝。粗加工、餐具与工用具清洗消毒等场所有给排水系统。	6	***			
	墙壁应当采用无毒、无异味、不易积垢、易清洗的材料制成，粗加工、半成品制作、餐具与用具清洗消毒等场所有 1.5m 以上光滑、不吸水、浅色、耐用和易清洗的材料制成的墙裙。	7	**			
	天花板不渗水，无脱落、破损。	8	*			
4. 清洗、清洁、保洁设施	根据加工品种和规模，设一个以上的原料清洗水池（容器）。使用容器代替水池的，应设固定的有给排水设施的操作台。	9	***			
	配备能正常运转的餐具与工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其大小和数量能满足需要。使用容器代替水池的，应设固定的有给排水设施的操作台。	10	***			
	设专用于拖把等清洁工具、用具的清洗水池（容器），其位置不会污染食品及其加工制作过程。	11	*			
	食品原料清洗、餐用具清洗消毒以及清洁工用具清洗水池(容器)分开专用，并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	12	**			
	除清洁工用具专用水池（容器）外，其它水池容量不得小于 0.08 立方米。	13	**			
	设专供存放消毒后餐具、工用具的保洁设施，标记明显，易于清洁。	14	**			

5. 设备、工具和容器	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	15	**			
	自制酒过程中不得使用压力容器。	16	***			
6. 食品贮存场所与设施	食品和非食品（不会导致食品污染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工具等除外）存放场所（区域）明显分开。	17	**			
	冷藏、冷冻柜（库）数量和结构能使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分开存放，有明显区分标识。	18	***			
	食品贮存场所以及其它食品处理场所有足够数量的食品存放架（柜），确保食品分类、上架（进柜）存放。	19	**			
	有专用的食品添加剂存放设施。	20	*			
7. 通风排烟与采光照明设施	热加工场所配置机械排风装置。	21	**			
	加工经营场所光源不改变所观察食品的天然颜色。安装在暴露食品正上方的照明设施使用防护罩。	22	*			
8. 卫生防护设施	食品处理区设存放废弃物或垃圾的带盖容器。废弃物容器与加工用容器有明显区分的标识。专间内的废弃物容器盖子为非手动开启式。	23	*			
	与外界相通的门、窗应有空气幕或纱帘、纱窗等防尘、防蚊虫设施。 与外界相通的排水沟出口、排气口安有网眼孔径小于 1cm 的金属隔栅或网罩。 食品贮存场所装有防鼠（如设不低于 60cm 的防鼠板或木质门下方以金属包覆）设施。可以自动闭合的密闭非木质门，不需安装防鼠板。	24	**			
9. 专间	专间内无明沟，地漏带水封。食品传递窗为开闭式，其他窗封闭。专间墙裙铺设到顶。专间门能够自动关闭。	25	**			
	专间内设有独立空调设施、专用冷藏设施和与专间面积相适应的空气消毒设施。特殊情况只能使用中央空调的，必须在专间空调出风口安装空气净化过滤装置。	26	***			
	专间入口处设置具有洗手、消毒、更衣设施。	27	***			
10. 专用操作场所	地面无明沟，地漏带水封。	28	*			
	场所内设专用冷藏设施。	29	**			
	入口处设置洗手、消毒设施。	30	**			

推广茶山镇“证照同办”试点改革 经验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化水平，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在全市推广茶山镇“证照同办”试点改革经验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整合营业执照核发与食品经营许可等许可证审批环节，实行一表填报、一窗受理，最大限度提高审批效能、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整合审批流程，实行一级审批，减少企业开办环节，优化不合理的审批程序设计；整合业务系统，通过行政许可证件电子化，实现“照”和“证”业务之间的证照同办、结果互通、信息共享、证照合一、统一发放，为全省、全国改革探索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

二、实施范围

此次对食杂店、便利店、食品贸易商、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网络食品销售商以及药店兼营为主体业态，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的经营项目以及承诺制餐饮店、食品经营管理等无需现场核查的食品经营单位，实行“证照同办”改革。下来根据改革进程，逐步扩展到其他行业，扩大改革覆盖面。

三、主要内容

按照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时限的原则，实行并联审批、集成服务，构建“一表填报、一窗受理、一级审批、证照合发、一照通行”的工作模式。

（一）一表填报。合并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申请表格，制作《食品经营证照同办信息表》。申请人只需填报一套表格，提交一套申请材料，即可一次性办理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等许可证件。

（二）一窗受理。申请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并提出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受理人员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同时通过信息数据录入和传送，完成营业执照及许可业务审批，实现企业基本信息与许可相关信息的数据共享。

（三）一级审批。设定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签发人，改多级审批为一级审批，最大限度压减审批环节。审批人员通过系统信息流转方式审查申请材料，依法审核注册许可事项；事项审批通过后，将申请材料转至制证窗口。

（四）一照通行。食品经营等许可核准通过后，即时生成电子许可证；同时，在纸质营业执照上记载相关许可信息；不再单独发放纸质版许可证。经营户需要提供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时，可使用记载许可证信息的营业执照，或自行下载电子版许可证打印成纸质件。东莞市电子证照系统将免费提供企业证照信息对外查询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推行“证照同办”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有效释放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的重要实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许可分局作为牵头科室，要制定规范表格文书样式，确定审批权

限及程序，并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实现数据共享互认、“一照通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科室要依据各自职能，全力配合各项改革工作；各市场监管分局高度重视改革工作，理顺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措施，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业务学习，提升业务水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许可分局及各市场监管分局要主动协调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加快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证照同办”窗口建设，并对窗口及审批人员开展专项改革业务培训，明确审核要点、时限及相关要求，提升业务操作水平，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实现“一岗多能、一人多专”。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改革氛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规划科要根据改革需要，配合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充分运用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权威发布改革举措，及时联络各级媒体跟进宣传改革成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许可分局要编写政策宣传解读材料，并通过申请网站、窗口进行定向宣传，并指导各市场监管分局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解答回应，加大“证照同办”改革知晓度，为后续政策推广打好基础，积极营造社会各界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四）抓好总结改进，持续优化提升。各市场监管分局作为改革的具体执行者，要对推行“证照同办”改革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收集整理，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许可分局处理汇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许可分局要根据群众实际需要，持续推进改革举措更新迭代，让改革更接地气、更顺民意，努力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加快拓展“证照同办”改革深度广度，让更多企业群众享受改革红利。